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2 (A09030000E_11400411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11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115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推廣校園防災教育，與農業部
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，請各校踴躍借用申請並結合
課程或宣導活動時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4年4月22日館自(三)字第
1140003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掛」實體
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
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([https://www.nmns.edu.tw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
[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)。

三、案內重點摘列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上學期，並
於即日起至額滿為止(申請須知如附件1)。

(二)運輸費用：於上開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館方提供
寄送至學校之費用，另寄返園區之費用，則由學校自行

負擔。

(三)配合事項：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
(如附件2)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賴巧馨小姐，電話：04-
23390906分機93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
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